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明實業有限公司、楊美雪、毛重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一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是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併算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515元，及其中501,157元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併算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7日止之利息金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24,1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補34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21,5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01,158	113/12/26	114/1/7	(13/365)	14.6%			2,606.02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524,121									